附件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下）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安全责任书

本项目所有成员自愿参加上海应用技术大学2019年（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所有个体（团队）身体和心理
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个人（团队）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个人（团队）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自主承担；
2、由于个人（团队）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第十二条处理；
3、个人（团队）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自主承担；
4、由于个人（团队）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自主承担。

本社会实践个人（团队）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并由本次社会实践个人（团队领
队）签署本协议。

院 （系）： 项目名称：

学院负责人签字： 团队队长签字：
队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